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亚会A核字（2019）0032号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本公司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本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本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玉强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文杰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要求，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公司2018年1-12月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5号文《关于核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对象郭留希、郑州冬青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北京天证远洋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天空鸿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朱登营共5家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7,356,3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70元，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87,999,992.70元，扣除未支付的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17,000,000.00元后的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70,999,992.70元，于2016年10月2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扣除本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05,558.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7,494,433.9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亚会A验字（2016）0214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结余情况

2018年1-12月，本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人民币1,189,260,268.63元，累计投入金额人民币2,498,726,487.58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7,500,000.00元，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162,908,057.13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834,176,003.5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1,834,176,003.50元，无差异。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 募集资金总额	4,587,999,992.70
减：支付发行费用	20,505,558.75
2.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567,494,433.95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54,256,242.8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	1,464,869,224.1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9,601,020.52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7,5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2,908,057.13
3. 募集资金年末余额	1,834,176,003.50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年末余额	305,347,207.98
理财专用账户余额	328,828,795.52
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	1,2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建立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沙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分别于2017年9月14日、2017年9月15日、2017年11月15日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京广中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支行、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得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定期存单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高新区支行	3719026290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0.00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水东路支行	93801880161685610	募集资金专户	5,560.64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九沙支行	3310010720120100017146	募集资金专户	66,313.86
		3310010720121800000887	理财专用账户	1,301.10
		3310010720120700003646	理财专用账户	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桐柏路支行	1702021329200014406	募集资金专户	305,275,333.48
		1702021334000000718	理财专用账户	0.00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京广中路支行	411899991010004078922	理财专用账户	328,513,455.51
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	6020101012010413497	理财专用账户	9,701.89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产路支行	77260188000127872	理财专用账户	304,337.02
合计				634,176,003.50

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12月，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4月11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12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9,750.00万元。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6,749.4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926.0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872.6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 ¹	否	428,800.00	428,800.00	118,926.03	221,912.55	51.75%	2020 年 1 月 31 日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7,949.44	27,949.44	0.00	27,960.10	--	--	--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56,749.44	456,749.44	118,926.03	249,872.6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先后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75,425.62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已于 2017 年 4 月份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4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4-12 月，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9,75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183,417.60 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 30,534.72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募集资金理财专用账户 32,882.88 万元（含银行理财产品收益及利息收入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120,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年产 700 万克拉宝石级钻石项目的设计产能为 700 万克拉/年，由于颗粒直径不同的大单晶金刚石生产时间存在差异，项目实际产能或将随主流产品颗粒大小发生变化
2.考虑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在试生产运营阶段，公司为最大限度的对设备进行调试优化，试运行生产阶段产出系列金刚石(含大单晶)产品。